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云市监函〔2023〕10号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价格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防疫政策优化调整后，群众集中购买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，导致相关涉疫物资需求量激增，并出现断货脱销、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况。为贯彻落实好省委、省政府优化疫情防控决策部署，保证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，严厉打击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根据《价格法》第十四条第（三）项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六条第三项之规定，及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》第一条第（三）项中“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大幅度提高商品价格，或者成本虽有增加但商品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的”的认定标准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期间，经营者及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认定为哄抬价格违法行为：1.上游供应商供货价格上涨，终端零售价格上涨金额超过其上游供货价

格上涨金额的；2.所售商品属新进口品，之前无实际交易价格，购销差率超过 20%的。

二、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期间，经营者销售相关商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，可不适用“首违不罚”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三、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期间，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价格违法行为要快立快查快处，坚决予以打击，遏制涨价炒作势头。同时，在执法工作中也要注重防疫效应、法治效应、社会效应相统一，既体现严格执法的力度，也体现以案普法的温度。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月18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彭磊，18208710971)